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6〕9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〈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〉报批的请示》（吉市政请〔2026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要求，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发展的关系，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的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、空间尺度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。要正确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，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。

三、要加强《规划》的实施管理，认真做好《规划》的公布实施工作，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，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，充分发挥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。在保护范围内，凡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各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实施，避免发生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建设行为。

四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